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云上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 202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云上数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云上数能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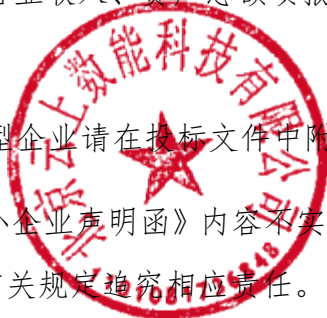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60221 第1包 2026-05-27 15:36:27

北京云上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27 15:36:27